**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实施协议**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牵头单位（甲方）：

课题参与单位（乙方）：

起止年限：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合作参与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XXXXXX”课题（课题编号：XXXXXX）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研究内容

第二条 乙方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的研究经费为人民币 元，其中政府拨款为人民币 元，自筹经费为人民币 元。经费详细预算见《**课题参与单位经费预算表**》，根据相关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经费预算进行支出，协议到期后乙方应以预算为基础及时向甲方提交决算。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4.1 双方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4.2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3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4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和技术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违反相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课题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申请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调整或终止该课题。

5.3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而实施或者转让科技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科技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6.1 协议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协议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报送课题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1）申请由双方共同主管部门协调；（2）申请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

7.1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7.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按所属科技计划课题协议和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7.5 若本协议内容与相应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抵触，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为准。

7.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课题负责人（签字）： 任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课题参与单位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 | 合计 | 专项经费 | 自筹经费 |
| 1 | 合计 |  |  |  |
| 2 | （一）直接费用 |  |  |  |
| 3 | 1、设备费 |  |  |  |
| 4 | 其中购置设备费 |  |  |  |
| 5 | 2、业务费 |  |  |  |
| 6 | 3、劳务费 |  |  |  |
| 7 | （二）间接费用 |  |  |  |

**此表中，专项经费的“合计”和“间接费用”的额度应与课题任务书 “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中的信息一致**